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疏勒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36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中央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

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对照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5%，且不低于2023年比例，行业部门强化项目论证和组织实施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体质增、提档升级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，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现有资产，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，在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活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（四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

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(六) 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本次下达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备注
1	疏勒县	4936	4936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乡村振兴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，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
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
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

